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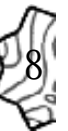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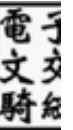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30006452-5.pdf、10930006452-6.pdf）

主旨：請貴公（工、商、協）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屆時未符合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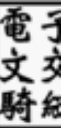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於109年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二、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屆時未符合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
- 三、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焦點消息／業務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322&CtUnit=964&BaseDSD=7&mp=1>）。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0006452-5.pdf、10930006452-6.pdf)



主旨：請貴公（工、商、協）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屆時未符合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於109年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二、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屆時未符合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
- 三、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焦點消息／業務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322&CtUnit=964&BaseDSD=7&mp=1>）。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

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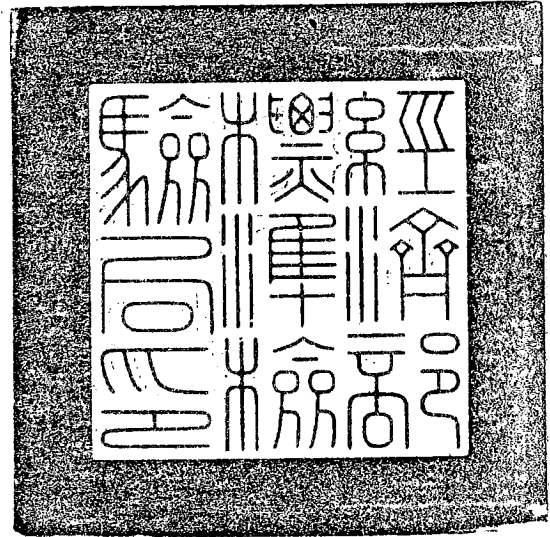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包括演色性95以上)	CNS 14115(105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CNS 15630(108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4115(98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CNS 15630(101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95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目前位置：首頁 > 能源法規 > 法令規章 > 節約能源 >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110年1月1日生效)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110年1月1日生效)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經能字第10804601210號

- 一、本公告適用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以下簡稱LED燈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5630，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但其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CRI)皆在九十五以上者，不適用本公告。
- 二、LED燈泡應依CNS 15630試驗實測輸入功率、實測光通量及實測發光效率。
前項實測輸入功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實測光通量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實測發光效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實測發光效率應達本公告附表所列基準值以上。
-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之LED燈泡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且應達附表所列發光效率基準之數值以上。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型號抽測數量之二倍，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複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進行複測，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本公告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分類	非指向性			指向性	
	額定光通量大於200流明	額定光通量200流明以下，大於50流明	額定光通量50流明以下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大於50.8公厘	燈泡出光面實測最大外型尺寸50.8公厘以下
發光效率基準 (lm/W)	105.0	75.0	45.0	90.0	80.0

[◀ 回上一頁](#) [↶ 回最上面](#)